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張文臻
電話：049-2222106#1335
電子信箱：cwc0221@nantou.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秘書侯東成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張庭瑜
約用組長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張英陣代為
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50152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2016新北FUN街頭-FUN Music音樂徵選活動簡章、2016新北FUN街頭-FUTURE WAVE街舞大賽活動簡章(1050152998_Attach01.JPG、1050152998_Attach02.DOCX、1050152998_Attach03.DOCX)

主旨：函轉「2016新北FUN街頭」-「Future Wave街舞大賽」及「FUN Music音樂徵選」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板橋區公所105年7月19日新北板文字第105205339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於7月15日開始受理報名，除鼓勵青少年參與本活動外，其中街舞大賽-排舞賽B組歡迎30歲以上以及高齡舞者踴躍組隊報名，詳情可參閱活動簡章，活動時間表如次：

(一)Future Wave街舞大賽：

- 1、三重區預賽：8月27日於三重體育場向日葵廣場
- 2、新店區預賽：9月3日於新店捷運站站前廣場
- 3、板橋區預賽：9月11日於板橋火車站站前廣場
- 4、總決賽：9月25日於新北市市民廣場

(二)FUN Music音樂徵選：入圍6組將於9月24日於新北市市



民廣場演出。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學、南投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2016-08-03
16:04:13

裝

訂

45 線

【2016 新北 FUN 街頭-FUN Music 音樂徵選活動】

活動簡章

項目	內容
活動主旨	板橋區公所致力於推廣結合音樂與舞蹈的大型街頭文化活動，目的將板橋打造為多元的「街頭文化交流平台」，特別規劃「FUN Music 音樂徵選活動」，希望提供喜歡音樂、愛創作的民眾一個發光發熱的舞台。
徵件日期	自即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可採用 E-mail 或郵寄兩種方式至工作小組報名。
報名資格	不限國籍、年齡，喜愛歌曲且有創作能力之 2 人以上團體，每組限報名 1 首
創作內容	以「新北市」為主要創作發想，風格及語言不拘，但須結合與新北市相關之人、事、物、意境等元素或概念。
報名方式	於活動官網或板橋區公所官網下載報名表、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聲明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填寫完成後，連同完整演唱作品，就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送出報名資料後請自行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1. 郵寄報名： 創作作品之演唱音檔請各別儲存至 CD 光碟片中(一式 2 份)，並連同報名表、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聲明、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以上三份資料需親簽)，於期限內郵寄送達至指定地點。 (以收件日期或郵戳為憑，建議以快遞、限時掛號寄送) ※收件地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35 號 5 樓 ※收件單位：「FUN Music 音樂徵選」工作小組收 ※光碟及信封上請註明<u>參賽者姓名及作品名稱</u> 2. Email 報名： 將創作作品及相關報名文件 mail 至 ntstreetdance@gmail.com ※標題：2016 新北 FUN 街頭-FUN Music 音樂徵選活動 + 參賽者姓名 ※隨信附上：創作作品、報名表及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聲明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每封信件總容量不得超過 10MB，請自行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參賽作品 形式	一、時間：以 3 至 5 分鐘為限，作品須為自行創作之歌曲 1 首，時間超過或不足，評審委員將酌予扣分。 二、歌曲格式：MP3 或 WAV，檔案名稱請以「創作曲名」標示。 三、作品應同時包含詞、曲創作，單以詞或曲參選者，不列入評選。 不得為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作品)。
評選方式	將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評選完畢後於活動網站公佈優勝名單。
評選期程 及 評選標準	一、評選日期：2016 年 8 月 23 日(二)至 8 月 30 日(二) 二、評選標準：詞 25%、曲 25%、創意 25%、編曲 25%
活動獎項	一、得獎名單公布：2016 年 8 月 31 日(三)於活動官網公布，未獲獎者不另通知。 二、得獎組數：前 6 名得獎者可獲得 2016 年 9 月 24 日(六)夏日搖滾音樂會演出機會，並提供首獎表演者 2 萬 5,000 元、其他獲獎組各 5,000 元演出費，以及每組各 5,000 元車馬費。
注意事項	一、每組參選作品應為自行創作且未獲獎或出版之作品 1 首，並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一經檢舉，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得獎資格參賽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二、賽程中團員不得任意更換，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須經由主辦方同意。 三、已由唱片公司簽約協助發片之樂團不得參賽。 四、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 2 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五、參選作品不論電子檔案或書信郵寄，請自留底稿，主辦單位不予退件。 六、活動期間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專人錄影及拍照記錄，入圍者不得有異議。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及系列報導之延續完整性，所有參賽者報名比賽即同意獲獎後主辦單位授權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不另計酬使用參賽者之姓名、肖像、錄影、錄音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做播放或轉播。 七、依所得稅法規定，表演所得需由活動承辦單位代扣稅金與二代健保。活動承辦單位將開立扣繳憑單提供報稅使用，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請領。

- 八、獲選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相關演出費及車馬費應由得獎者自行決定分配。
- 九、獲選之隊伍，有配合主辦單位於 9/24 音樂會中演出之義務，並於當日表演結束後給予表演費及車馬費，若無法演出，主辦單位得依排名遞補。
- 十一、主辦單位提供爵士鼓組（鼓棒需自備）、鍵盤樂器及基本收音、音響系統、麥克風及譜架，上述樂器外，演出樂團需自行準備演奏所需樂器，並事先提供演出樂器規格清單以利現場收音作業。
- 十二、凡報名參加本徵選活動，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 十三、最新活動訊息以官網公告為準，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洽詢專線

02-7730-3152「2016 新北 FUN 街頭 工作小組」

「2016 新北 FUN 街頭-FUN Music 音樂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團體_____保證參賽作品(歌曲名稱)_____皆符合比賽之規定，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參賽作品亦限未獲獎或出版，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本團體須自負法律責任，板橋區公所(以下簡稱貴所)並得要求本團體返還全部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團體之事由致貴所受有損害，本團體應負賠償貴所之責。

本團體入選獲獎作品，同意將得獎作品(包含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貴所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編輯權、散布權等權限)，貴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且本團體理解貴所因推廣需要，部分情形無法標識本團體為著作人，同意不對貴所及貴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並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以上本團體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本團體同意授權貴所及貴所指定之人於比賽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貴所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團體之肖像及聲音。

此致

板橋區公所

立書人(所有團員)

序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本人親簽
1					
2					
3					
4					
5					

※ 如表單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2016 新北 FUN 街頭-FUN Music 音樂徵選活動」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板橋區公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委託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執行「2016 新北 FUN 街頭-FUN Music 音樂徵選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1、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2016 新北 FUN 街頭-FUN Music 音樂徵選活動」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歌曲創作概念),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2、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3、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 4、本團體已清楚瞭解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團體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所有團員)

序	本人親簽或蓋章	序	本人親簽或蓋章	序	本人親簽或蓋章
1		3		5	
2		4		6	

※ 如表單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2016 新北 FUN 街頭-FUN Music 音樂徵選活動」
報名表

創作曲名														
歌曲創作概念		(限 150 字以內)												
歌曲長度 (3 至 5 分鐘為限)				參賽人數										
參賽者 代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手 機											
	E-mail													
共同 創作者 (1)	姓 名			手 機										
	E-mail													
共同 創作者 (2)	姓 名			手 機										
	E-mail													
● 郵寄前-資料檢核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作品 CD (一式 2 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歌詞 (文字檔清楚列印即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報名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親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聲明(親簽)</td> </tr> </table>					☐	作品 CD (一式 2 份)	☐	歌詞 (文字檔清楚列印即可)	☐	報名表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親簽)	☐	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聲明(親簽)
☐	作品 CD (一式 2 份)													
☐	歌詞 (文字檔清楚列印即可)													
☐	報名表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親簽)													
☐	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聲明(親簽)													

-- 以下空白 --



8/16

【2016 新北 FUN 街頭-FUTURE WAVE 街舞大賽】

活動簡章

項目	內容
活動主旨	板橋區公所致力於推廣結合音樂與舞蹈的大型街頭文化活動，目的將板橋打造為多元的「街頭文化交流平台」，特別規劃「FUTURE WAVE 街舞大賽」，希望提供喜歡舞蹈的民眾一個發光發熱的舞台。
徵件日期	自即日起至各初賽場次前三日截止。 (三重場報名至 8/24 截止、新店場報名至 8/31 截止、板橋場報名至 9/8 截止) 可採用線上報名、E-mail 報名、傳真報名或郵等方式完成報名作業
報名資格	不限國籍、年齡，喜愛舞蹈者(個人或團體均可)
賽事組別	一、排舞賽：A 組 30 歲(含)以下、B 組 30 歲(不含)以上 (以參賽代表人年齡為依據) 二、霹靂舞：不分組、不限年齡
比賽辦法	一、排舞賽 (1) 人數：3 人以上，15 人以下。 (2) 時間：以 3 分半至 6 分鐘為限，依音樂起始計，時間超過或不足，評審委員將斟酌扣分。 (3) 音樂：不限語言、曲風。 (4) 初賽參與請自備音樂光碟 CD (註明報名隊伍)，如有無法播放或是故障情形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請於各場初賽至報到處繳交。 (5) 初賽入圍：各區初賽取前八組晉級。 二、霹靂舞 2 對 2 (1) 人數：每組 2 位。 (2) 初賽： 1. 海選：計分制，每人一招，取 8 組。 2. 八強：單淘汰 battle，每人一招。(每隊共 2 招)。 3. 四強：單淘汰 battle，每人兩招。(每隊共 4 招)。 4. 決賽：單淘汰 battle 取冠軍，每人兩招。(每隊共 4 招)。 * 各區預賽前八強即可晉級 9 月 25 日總決賽。

	(3) 決賽 1. 海選：計分制，每人一招，對戰不評判勝負，取高分 16 組。 2. 十六強：單淘汰 battle，每人一招。(每隊共兩招)。 3. 八強：單淘汰 battle，每人一招。(每隊共兩招)。 4. 四強：單淘汰 battle，每人兩招。(每隊共四招)。 5. 決賽：單淘汰 battle 取冠軍，每人兩招。(每隊共四招)。
報名方式	於活動官網或板橋區公所官網下載報名表、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聲明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填寫完成後，就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送出報名資料後請自行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1. Email 報名：將相關報名文件 mail 至 ntstreetdance@gmail.com ※標題：2016 新北 FUN 街頭-街舞大賽 + 參賽者姓名+排舞/霹靂舞。 2. 線上報名：至活動官網填寫線上報名表單，送出後即可完成報名。 3. 傳真報名：傳真至 02-8192-6493，即可完成報名。 ※報名資料寄出後，請務必自行來電確認是否送達工作小組，逾期不予受理。
賽事期程 及 評審標準	一、初賽日期地點： 2016 年 08 月 27 日 (六) 三重 三重綜合體育館旁向日葵廣場 2016 年 09 月 03 日 (六) 新店 新店捷運站站前廣場 2016 年 09 月 11 日 (日) 板橋 板橋車站站前廣場 二、評審標準：舞蹈編排 40%、團隊默契 25%、專業技巧 25%、造型 10% 三、出場順序：依照現場報到之先後順序而定 四、決賽日期地點：2016 年 09 月 25 日 (日) 新北市市民廣場
入圍獎項	一、「<u>排舞賽 A 組</u>」初賽入圍獎勵如下： ● 三重場初賽：各取前 8 組晉級隊伍，每組可獲得入圍獎金 2000 元整 ● 新店場初賽：各取前 8 組晉級隊伍，每組可獲得入圍獎金 2000 元整 ● 板橋場初賽：各取前 8 組晉級隊伍，每組可獲得入圍獎金 2000 元整 二、「<u>排舞賽 B 組</u>」初賽入圍獎勵如下： ● 三重場初賽：各取前 8 組晉級隊伍，每組可獲得入圍獎金 2000 元整 ● 新店場初賽：各取前 8 組晉級隊伍，每組可獲得入圍獎金 2000 元整 ● 板橋場初賽：各取前 8 組晉級隊伍，每組可獲得入圍獎金 2000 元整 三、「<u>霹靂舞</u>」初賽入圍獎勵如下：



	● 三重場初賽：各取前 8 強晉級隊伍，每組可獲得入圍獎金 1500 元整 ● 新店場初賽：各取前 8 強晉級隊伍，每組可獲得入圍獎金 1500 元整 ● 板橋場初賽：各取前 8 強晉級隊伍，每組可獲得入圍獎金 1500 元整		
總決賽 獎項	一、排舞賽 A 組	二、排舞賽 B 組	三、霹靂舞賽
	1. 冠軍 16 萬元 2. 亞軍 10 萬元 3. 季軍 5 萬元 4. 人氣獎 8 仟元 5. 造型獎 8 仟元 6. 默契獎 8 仟元	1. 冠軍 10 萬元 2. 亞軍 5 萬元 3. 季軍 3 萬元 4. 人氣獎 8 仟元 5. 造型獎 8 仟元 6. 默契獎 8 仟元	1. 冠軍 2 萬元 2. 亞軍 1 萬元
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須確保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入選資格、追回全部得獎獎勵外，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二、參賽者若因報名手續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 2 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三、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 四、報名資料不論電子檔案或書信郵寄，請自留底稿，主辦單位不予退件。 五、報名參賽之隊員，應事先確認自身健康狀況許可參與本活動，若因隱瞞致疾病發生之情事，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六、活動期間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專人錄影及拍照記錄，參賽選手不得有異議。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及系列報導之延續完整性，所有參賽者報名比賽即同意主辦單位授權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不另計酬使用參賽者之姓名、肖像、賽事相關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做播放或轉播。 七、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獎品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之得獎者，需由活動承辦單位代扣 10% 稅金與 1.9% 二代健保，臺灣居住未滿 183 天之外僑人士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扣 20%。活動承辦單位將開立扣繳憑單提供得獎者報稅使用。 八、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 仟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九、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十、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十一、 最新活動訊息以官網公告為準，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洽詢專線	02-7730-3152「2016 新北 FUN 街頭工作小組」



「2016 新北 FUN 街頭-FUTURE WAVE 街舞大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本團體保證參賽作品(舞蹈名稱)皆符合比賽之規定，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參賽作品亦限未獲獎或出版，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板橋區公所(以下簡稱貴所)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貴所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貴所之責。

本人/本團體入選獲作品，同意將得獎作品(包含舞蹈著作、音樂著作)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貴所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編輯權、散布權等權限)，貴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且本人理解貴所因推廣需要，部分情形無法標識本人為著作人，同意不對貴所及貴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並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以上本人/本團體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本人/本團體同意授權貴所及貴所指定之人於比賽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貴所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

此致

板橋區公所

立書人(所有團員)

序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本人親簽
1					
2					
3					
4					
5					

※ 如表單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中華民國 1 0 5 年 月 日

「2016 新北 FUN 街頭-FUTURE WAVE 街舞大賽」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板橋區公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委託環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執行「2016 新北 FUN 街頭-FUTURE WAVE 街舞大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1、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2016 新北 FUN 街頭-FUTURE WAVE 街舞大賽」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歌曲創作概念),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2、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3、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 4、本人已清楚瞭解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所有團員)

序	本人親簽或蓋章	序	本人親簽或蓋章	序	本人親簽或蓋章
1		3		5	
2		4		6	

※ 如表單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14/16

「2016 新北 FUN 街頭-FUTURE WAVE 街舞大賽」

報名表

報名組別		☐ 排舞賽 A 組 ☐ 排舞賽 B 組 ☐ 霹靂舞 *報名排舞賽之團體，以參賽者代表作為分組依據。		
參賽隊名			參賽人數	
參賽者 代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手 機	
	E-mail			
團隊簡介		(限 150 字以內)		
音樂長度 (3 分半至 6 分鐘為限)				
● 報名之資料檢核項目： ☐ 報名表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親簽) ☐ 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聲明(親簽)				

-- 以下空白 --



活動網站：WWW.FONSTREET.COM.TW
洽詢專線：02-7730-3152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  文化局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執行單位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